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翎股份”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鹏翎股份进行了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丁璐斌、孟超

（三）培训时间：2024年4月24日

（四）培训地点：公司会议室/远程视频会议

（五）培训人员：丁璐斌

（六）培训对象：鹏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

（七）培训内容：说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意义与主要内容，通过法规与案例相结合的方式，介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要求；介绍《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

二、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鹏翎股份积极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的效果。

三、培训总结

本次培训有助于加强鹏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监管法规的理解,进一步明确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个人行为规范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璐斌

丁璐斌

孟超

孟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4月 29日